

RADIOGRAPHERS BOARD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 : 2022 年 9 月 7 日

答辯人 : 註冊放射診斷技師 (第 I 部份) 梁華安先生
(註冊編號: RD100815)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診斷類)的放射技師，在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為部分參加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轄下檢查服務的學生進行全脊柱 X 光檢查時，未有採取合理的步驟，遮蔽檢查對象的生殖腺向其提供最佳防護，以及／或盡量防止其身體其他部位受到輻照，因而罔顧及／或忽略你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案情及判決

在是次研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親自出席研訊。律政人員沒有傳召證人，選擇依靠文件夾內的文件來支持提控答辯人的案件。

答辯人梁華安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份 (類別：診斷) 的放射技師。在所有關鍵時候，答辯人是在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該公司”) 任職兼職放射技師。

控罪指答辯人於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為部分參加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轄下檢查服務的學生進行全脊柱 X 光檢查時，未有採取合理的步驟，遮蔽檢查對象的生殖腺向其提供最佳防護，以及／或盡量

防止其身體其他部位受到輻照。

律政人員在研訊初段指出，其案情只會涵蓋對生殖腺的防護，而不會涵蓋身體其他部位(包括胸部)的防護。律政人員將 69 張 X 光片呈堂，以證明答辯人在進行全脊柱 X 光檢查時，未有使用或適當地使用生殖腺保護罩(“保護罩”)。答辯人並沒有爭議該 69 張 X 光片不是由他拍攝的，亦沒有爭議在拍攝該等 X 光片時已適當地使用保護罩。答辯人在研訊中承認就對擺放保護罩有監管不足之處及有改善空間，但強調並非有意而為之。

律政人員將一份由衛生署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名為“GUIDANCE NOTES ON RADIATION PROTECTION FOR DIAGNOSTIC RADIOLOGY”的指引(“該指引”)呈堂。根據其序言，該指引是衛生署根據國際權威的提議而撰寫的。就生殖腺的保護，該指引的第 8.3 段訂明：

“The gonads should be shielded when, of necessity, they are directly in the x-ray beam or within 5cm of it, unless such shielding excludes or degrades important diagnostic information. The use of gonad shields can reduce the absorbed dose in the testes by up to 95%, while the reduction of absorbed dose in the ovaries, in those cases when shielding is clinically acceptable, can be about 50%.”

本委員會認為註冊放射技師應該根據該指引的第 8.3 段，對檢查對象的生殖腺作出適當的保護。委員會接納律政人員所指，答辯人在拍攝呈堂的 69 張的 X 光片時並沒有使用或適當地使用保護罩。根據答辯人的陳詞，他沒有使用或適當地使用保護罩，主要是因為三個理由。第一，他起初從該公司得知要替學生照全脊 X 光，他認為如果女生配戴保護罩，就會將兩個需要拍攝的部位(sacrum and coccyx)遮蔽，所以他認為不用在女生使用保護罩。答辯人聲稱直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他才從該公司得知 X 光片只須涵蓋頸椎第 7 節(C7)至薦椎第 2 節(S2)。本委員會認為他第一個理由是合理的，他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拍攝的女生 X 光片，並沒有違反該指引的第 8.3 段。

答辯人的第二個理由是該公司最初所提供的保護罩及供檢查對象的衣物並不完善，導致保護罩在拍攝中途容易出現移位的情況。答辯人聲稱已向該公司反映有關情況。本委員會認為這個理由不能接受，作為註冊放射技師，答辯人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向檢查對象提供最佳的防護。本委員會留意到涉案的 X 光拍攝工作持續了超過一個月。本委員會認為若如答辯人所言，該公司起初提供的保護罩容易移位，他應採取一些臨時措施來防止保護罩移位，例如用繩及膠紙將保護罩固定。

答辯人的第三個理由是該公司安排的女助理沒有足夠的培訓及有時並不合作，拒絕重新將保護罩放置妥當。本委員會認為這個理由不能接受。作為註冊放射技師，答辯人有責任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其助理有適當的訓練及監督其助理的工作。再者，若如答辯人所言，其助理在拍攝 X 光片時拒絕重新將保護罩放置妥當，答辯人仍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保護罩放置妥當，例如他可自行或指示學生調校保護罩的位置，答辯人不應把責任推卸給女助理。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認為在呈堂的 X 光片中，有 15 張顯示答辯人並沒有使用或適當地使用保護罩，以向檢查對象提供最佳的防護，因而違反了答辯人的專業責任。本委員會因此裁定答辯人犯了專業上的不當行為。

判處

答辯人已執業超過三十年，過往沒有接受任何紀律處分。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委員會決定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此項決定將會在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刊登。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許美賢牙科醫生
2022 年 9 月 7 日